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2.16 台內民字第 10000322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

要 旨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，原擔任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之春節慰勞金，可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領研究費；第 4 條規定，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；第 5 條規定，因職務關係，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為民服務費、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。其中，研究費、出席費及春節慰勞金等 3 項費用，純屬個人所得，得為法院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其餘各項費用均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，需檢具核銷，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，性質上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前經本部 90 年 6 月 19 日台（90）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釋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至改制前○○鄉民代表○君，如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由貴市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，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，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參照上開本部函釋，出席費係屬個人所得，自得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，而交通費則屬因公所為之支出，尚需檢具核銷，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，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併此敘明。